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5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5、主持人:董事长商晓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186,953,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603,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4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91%。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律师、徐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953,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590,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86,75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8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86,75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8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6,75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8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4、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86,75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8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86,75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8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86,75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8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7、审议通过了: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86,75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8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8、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86,75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8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9、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86,75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8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10、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86,75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8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5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8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5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8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5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8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33,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19,5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1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7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5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8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5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8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5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8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2015年11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46,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406,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0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4,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4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5年11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3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22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6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2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5年11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46,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406,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0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4,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4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5年11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30,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22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68,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2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11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46,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406,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0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4,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4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制度(2015年11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46,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406,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0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84,2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4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11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徐兵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2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厦门置业融资5亿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盛至隆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1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厦门置业融资5亿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盛至隆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懋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厦门置业融资5亿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盛至隆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87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共发出表决票9张,至本次董事会通讯表决截止期2015年12月10日,共收回表决票9张。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据此,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结果,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428,086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791,700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6,428,0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6,428,086股,其它种类股0股。"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1,791,7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1,791,700股,其它种类股0股。"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湖南航天捷诚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快拓展主业,提升信息系统配套设备及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和内部配套能力,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实施骨干持股,充分调动经营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激励作用,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与夏显忠及其他21名核心团队合资设立湖南航天捷诚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已经工商预先核准),主要从事抗恶劣环境的计算、网络、显示、控制设备及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

新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江苏捷诚现金出资1500万元,持有75%的股权比例;夏显忠及其他21名核心团队成员合计现金出资500万元,持有25%的股权比例。

各股东出资额的认缴时间为新公司登记注册后三年内,其中第一年内缴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第二年缴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年缴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20%。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88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临2015-065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

"1.2.3.4……　5.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6.7.8.9……"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15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结果,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428,086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791,700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6,428,0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6,428,086股,其它种类股0股。"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1,791,7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1,791,700股,其它种类股0股。"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89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19号文《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340,90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67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12,761,981.3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655,363.6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106,617.74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1月27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13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2015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或"本协议")。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约各方

甲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021129800018615,截至2015年11月24日,专户余额为 3,977,761,981.35元(该余额仅扣除了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1500万元,尚未扣除审计、评估等其他发行费用)。该专户仅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未以定期存单或七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上述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遵照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履行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丙方监管行为的配合,均视为已取得甲方同意及授权。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陈婷、袁雄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甲方和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